**《快閃一件好事》**

救國團公益快閃短片創作競賽活動實施辦法

1. 活動目的：

「快閃」是年輕人喜愛的活動之一，救國團經常舉辦各類型快閃活動，於車站快閃演唱經典營隊歌曲，讓大家開心，提供等車旅客好心情；於沙灘快閃淨灘，撿拾海邊垃圾，維護環境盡一份心力，快閃雖然時間短，但是愛的正能量與好心情卻可以延續一整天……

快閃去照顧浪浪，讓流浪貓狗這餐不挨餓。

快閃去幫助長輩過馬路，讓爺爺奶奶安全度過這個路口。

快閃去安慰失戀的同學，友情讓他不孤單。

快閃回家，北漂青年讓爸媽又驚又喜歡度一天。

快閃揪團去喜憨兒烘焙坊購買產品，幫助喜憨兒。

 快閃一件好事，邀請同學們發揮創意，一起與救國團推廣「人人做公益、時時做公益」的理念，讓公益快閃傳遞正能量。

1. 主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2. 協辦單位：中華學生事務學會、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
3. 競賽主題：快閃一件好事
4. 徵稿時程：即日起至9月15日止
5. 參賽對象：全國各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在學青年（含研究所，科系不拘）
6. 參賽方式：

 1.國內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需年滿16歲以上，皆可以個人或團體組隊方式

 參賽，如為團隊參賽，最多以五人為限，並載明隊長及隊員姓名。

 2.採電子郵件報名投稿，先至本團官方網站https://ppt.cc/fwfNnx下載並填寫報名表等相關資料。

 3.作品完成後，上傳參賽影片至Youtube，設定為**非公開**。並將影片連結網址、影

　　 片名稱、影片簡介（格式詳附件一）E-mail至 **microfilm@cyc.tw**

 4.經評審入圍決選之作品，由主辦單位通知繳交：

 (1)簽署著作權聲明暨轉讓同意書乙份（詳附件二）。

 (2)簽署肖像授權同意書乙份，影片中主要角色都需簽署。（詳附件三)

 (3)原始檔作品光碟2份。

1. 參賽影片規格：

 1.器材不限，亦可使用手機。

 2.片長1~2分鐘（需使用救國團提供之片頭與片尾）含工作人員列表，超過2分鐘者不列入評選。

 3.影片拍製表達型式不拘（劇情片、動畫、紀錄片均可）。

 4.影片名稱10字以內（限中文）。

 5.影片解析度：至少符合Full HD規格1920X1080以上。

 6.作品檔案格式.mp4（可支援上傳至Youtube之格式） 。

 7.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，須附上中文字幕，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，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。

 8.YouTube務必在影片資訊設定為**非公開**，命名為**「《快閃一件好事》&影片名稱」**

 並以網址為參賽依據，且需保留影片連結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者止。

 9.影片音樂必須為免費音樂或已取得授權的音樂，不得侵害音樂著作權。

 10.影片人物肖像及環境設施必須取得拍攝同意，被拍攝者或單位必須填寫或授權肖像及權利同意。（詳附件三）

1. 評選方式與獎勵：

 錄取首獎1名、特選2名，佳作3名，入選若干名。

 1.初選：由主辦單位審查，審查合格之影片即可入圍。

 (1)審查參賽者是否符合參賽資格、文件填列是否齊備，若有任一項不符規
 定，經通知期限未完成補正者，不受理參賽。

 (2)審查參賽作品主題、內容、規格是否符合本活動相關規定

 2.決選：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依入圍影片播放次序，現場逐件評分，按總分數高低做為獎項依據，結果將於救國團官網公告（網址：www.cyc.org.tw）並E-mail通知得獎者。

 3.獎項/獎金：

 (1)首獎1名：獎金20,000元及獎狀

 (2)特選2名：獎金15,000元及獎狀

 (3)佳作3名：獎金10,000元及獎狀

 (4)入選若干名：獎金1,000元及300元商品卡

1. 評分標準：

 　以下列三項指標，作為評分依據：

 (1)公益快閃活動創意規劃（主題類型設定及切合度）50%

 (2)劇情創意度（情境創意表現度）30%

 (3)影片精緻度（剪輯與拍攝技巧）20%

1. 參賽作品著作權：

1. 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。

2. 獲獎影片，需配合主辦單位要求微調內容，或後製剪輯，若得獎者無法配合將視同棄權，不得提出異議；另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。

3.參賽作品應為本人拍攝，且以未經參加其他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，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將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。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4.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著作權利，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，如有得獎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；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1. 注意事項：

1.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得經決選評審委員決議，獎項從缺。

2.本活動得獎人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,000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資料方可領獎；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3.主辦單位對本活動之活動辦法、得獎時間、得獎公佈、獎項內容與數量保有修改權利 。

4.參賽即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。

5.活動簡章、報名表、授權書及片頭片尾檔案於即日起公布於中國青年救國團官方網站，活動網址 https://ppt.cc/fwfNnx。

6.入圍決選之作品資料（即附件二、附件三、及原始檔作品光碟2份）請於公告得獎名單之日起一周內，並寄送至地址:

　10468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69號 江美儀小姐收
活動專線電話:02-2596-5858 轉464